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3〕16号

关于疏导太仓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企业：

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，按照太仓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疏导太仓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疏导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.27元，调整后价格为每立方米2.99元。按照“阶梯价差保持不变”的规定，居民用气第一、二、三档气价仍然按照1:1.2:1.5的比例安排，疏导后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见下表：

太仓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	户年用气量 (立方米)	价格 (元/立方米)
第一阶梯	0-400 (含)	2.99
第二阶梯	400-1000 (含)	3.59
第三阶梯	1000 以上	4.49

二、调整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

对执行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各类学校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、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），不实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水平仍按居民第一、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确定，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.29 元。

三、优化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为减少居民气价调整对困难群体的影响，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《太仓市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》《太仓市其他困难对象》《太仓市低保边缘对象》《太仓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》《太仓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》《太仓市特困人员供养》凭证和总工会颁发的《苏州市困难职工证》的用户，每户每年免费用气量由原 96 立方米调整为 120 立方米。

四、实施范围和执行时间

本次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实施范围为太仓市行政区域。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，按调整后的价格标准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计量周期、“一户多人口”用气增加量等居民用气相关规定仍执行《关于调整优化太仓市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太发改价〔2021〕13号）。用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的凭证范围由原户口簿扩大为户口簿、居住证或所属社区（村）证明等，经燃气公司确认后执行。

2. 2021年4月1日~2023年10月31日期间增加的供气成本由供气企业自行承担，不再向居民用户追溯传导。各供气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价格公示、准确抄表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同时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25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太仓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太仓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总工会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印发
